关于对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1】第 12 号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9年10月31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,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为5,348.31万元至6,755.76万元。2020年2月29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9年度业绩快报》,预计2019年净利润为5,765.83万元。2020年4月28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9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》,将2019年预计净利润由5,765.83万元修正为-30,771.53万元。2020年5月30日,你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报显示,你公司2019年实际实现净利润为-29,969.73万元。你公司2019年业绩预告与实际净利润差异较大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,你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11.3.3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

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 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1月21日